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校外办〔2018〕1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推进会精神，做好迎接省、泉州市专项督查准备工作，扎实推进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维护学生权益，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泉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级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泉校外办〔2018〕2号）、《南安市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决定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一）第一阶段全市各乡镇（街道）已排查摸底的非学历教育校外培训机构；

（二）全市中学、中心小学、市直学校及全市在职公办教师。

二、督查时间和形式

时间：7月27日——31日；

形式：抽查部分乡镇（街道），实地勘察。

三、督查内容和主要任务

（一）坚决查处培训机构的安全问题，如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取缔。

（二）坚决查处培训机构的证照不全问题。“证”，即办学许可证；“照”，即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机构，要指导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超范围经营（业务）的机构，要纠正其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三）坚决查处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如语文、数学、英语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坚决查处在职公办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坚持查纠并举，公办教师一律不准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五）坚决查处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

（六）边摸排边整改。在治理整改的过程中，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摸清核实校外培训机构底数与数据，分门别类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做到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准确掌握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摸排情况和整改落实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活动安排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市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成5个督查组（具体分组安排表见附件1），严格对照督查内容，深入街道、村（居）以及学校周边地区实地开展排查、治理，对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经营行为进行督查和指导。受检乡镇（街道），由分管教育工作领导牵头组织中心小学、市监、公安（消防）、安监、行政执法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配合督查活动。督查情况要记录在《实地督查情况登记表》（表式见附件2），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当场发出整改书面通知（表式见附件3），责令其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重大举措。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以营利为目的、偏离素质教育、加重各方负担的不良行为，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7月6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门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也高度重视，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此项工作。因此，各乡镇（街道）、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这次专项督查行动，确保我市打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这场战役。

**（二）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当前正值暑期，是校外培训机构最红火的时候，也是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机治理的最佳时期。因此，乡镇（街道）要针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治，马上取得成效，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接取缔等措施，坚决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扎实有力地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从即日起，各乡镇（街道）建立日报告制度，每日下午4:00前将本辖区每日治理情况包括限期整改、关停、取缔数量通过邮箱向市治理办（教育局职社科）报告。邮箱：[najyzsk@126.com](mailto:najyzsk@126.com)。

**（三）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要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做到不等不靠，不推不脱，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在督查过程中，要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摸清核实校外培训机构底数与数据。新排查掌握的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请填写《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表式见附件3）。

**（四）加强宣传，做好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家长的引导，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访等载体，帮助家长克服长期存在的“揠苗助长”“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等观念，避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同时，要组织媒体正面、持续、深度发声，增强全社会对专项治理的信心，争取舆论的理解支持，为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督查工作分组

安排表

　　　　　2、校外培训机构实地督查情况登记表

　　　　　3、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督查工作整改

通知书（样式）

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督查工作分组安排

**第一督查组**

带队领导：王忠华（市市监局副局长）

联 络 员：陈峥嵘（市教育局中教科副科长）

成 员：江金民（市监局审批科副科长）

黄文义（市教育局职社科副科长）

**检查乡镇：**官桥、水头、石井

**第二督查组**

带队领导：出宏裕（市教育局副局长）

联 络 员：何朴强（市教育局职社科科长）

成 员：苏元美（市教育局中教科科员）

林福臻（市教育局安全科科员）

**检查乡镇：**省新、东田、仑苍、英都、梅山、罗东

**第三督查组**

带队领导：杨佩艺（市人社局副局长）

联 络 员：黄聪明（市教育局档案室主任）

成 员：陈秋芹（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科科员）

陈奕通（市教育局教育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

**检查乡镇：**柳城、丰州、霞美

**第四督查组**

带队领导：郑旭升（市民政局副局长）

联 络 员：黄向阳（市教育局初幼教科副科长）

成 员：庄圣隆（市民政局审批科副科长）

尤毓清（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员）

**检查乡镇：**洪濑、康美

**第五督查组**

带队领导：叶维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科级督学）

联 络 员：潘德超（市教育局安全科副科长）

成 员：叶幼明（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林加荣（市教育局督导室科员）

检查乡镇：溪美、美林、金淘、诗山、码头

**备注：**未抽检到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政府牵头，组织辖区内中小学、市监、公安（消防）、安监、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南政办〔2018〕93号、南政办内传〔2018〕39号以及本通知精神，开展摸底排查和专项治理活动，分别填写《校外培训机构实地督查情况登记表》《专项督查工作整改通知书》《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等表格，于7月31日前报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附件2

校外培训机构实地督查情况登记表（一）

受检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督查  内容 | 督查要素 | 是否达标 | 存在问题记录 |
| 安全  问题 |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重大隐患（ ）  一般隐患（ ）  没有隐患（ ） |  |
| 建筑是否通过安全验收 | 是（ ）否（ ） |  |
| 消防是否通过合格验收 | 是（ ）否（ ） |  |
| 是否配备安保人员 | 是（ ）否（ ） |  |
| 是否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 是（ ）否（ ） |  |
|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是否达标 | 是（ ）否（ ） |  |
| 学生（员）管理是否规范有序 | 是（ ）否（ ） |  |
| 证照  问题 | 证、照是否齐全 | 是（ ）否（ ） |  |
| 是否超范围（业务）经营 | 是（ ）否（ ） |  |
| 无证机构是否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 | 是（ ）否（ ） |  |
| 师资  配备 | 举办者或管理者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学历、专业等） | 是（ ）否（ ） |  |
| 师资来源是否清楚 | 是（ ）否（ ） |  |
| 专任教师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是（ ）否（ ） |  |
| 其他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是（ ）否（ ） |  |

校外培训机构实地督查情况登记表（二）

|  |  |  |  |
| --- | --- | --- | --- |
| 督查  内容 | 督查要素 | 是否达标 | 存在问题 |
| 招生  规范 | 对培训效果是否存在保证性承诺或虚假、误导性宣传 | 是（ ）否（ ） |  |
| 是违规到中小学校进行招生或培训内容宣传 | 是（ ）否（ ） |  |
| 教育教学规范 | 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是否报当地教育等有关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是（ ）否（ ） |  |
| 是否制定教学计划 | 是（ ）否（ ） |  |
| 是否“超纲教学” | 是（ ）否（ ） |  |
| 是否“提前教学” | 是（ ）否（ ） |  |
| 是否“强化应试”教学 | 是（ ）否（ ） |  |
| 是否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活动 | 是（ ）否（ ） |  |
| 培训结果是否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 | 是（ ）否（ ） |  |
| 师德  规范 | 是否存在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的行为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的行为 | 是（ ）否（ ） |  |
| 是否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 | 是（ ）否（ ） |  |
| 是否举办培训机构或“有偿家教”“有偿托管”行为 | 是（ ）否（ ） |  |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3

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督查工作整改通知书

南安校外办检〔2018〕　号

：

经检查，你学校（机构）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

。

请你们于201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市监局

201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201 年 月 日 时收到。签收人：

被检查学校（机构）负责人：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2联，经签字后生效，一联存档，一联送达整改单位。

.....................................................................................................................

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督查工作整改通知书

南安校外办检〔2018〕　号

：

经检查，你学校（机构）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

。

请你们于201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市监局

201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201 年 月 日 时收到。签收人：

被检查学校（机构）负责人：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经签字后生效，一联存档，一联送达整改单位。

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 27日印发